**新北市○○○○協會 函**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申請補發『志願服務隊備案證書』。

說明：本會因不慎遺失『志願服務隊備案證書』，特此向貴局申

請補發，並附上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案證書遺失補發

切結書』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○○○○○○ (單位全銜)

協會

關防

理事長○○○